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6〕5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 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和严肃财经纪律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25〕1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制定了《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以下简

称《负面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加强全省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负面清单管理的重要性

建立并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是严肃财经纪律、规范权力运行、遏制购买服务泛化异化的必然要求，也是推动政府治理效能提升、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和民生急需上的关键举措。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实施《负面清单》管理的重要性、严肃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一项必须坚守的管理底线和核心准则来执行。要坚决破除“例外论”“特殊论”等惯性思维，确保《负面清单》的刚性约束落到实处，推动我省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沿着更加规范、高效、透明的法治轨道健康发展。

二、强化责任落实，确保负面清单管理要求执行到位

(一) 压实购买主体责任。各购买主体是执行《负面清单》的第一责任单位，要将《负面清单》的核心要求全面融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需求管理、采购组织、合同履行与绩效评价的全过程、各环节。要建立健全内部审查与控制机制，在项目发起和决策阶段主动对照《负面清单》进行合规性“体检”与风险“排雷”，确保“非禁即可”事项规范实施，杜绝“严禁事项”违规操作。

(二) 强化预算源头管控。严格执行“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原则。对属于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范畴的事项，要全口

径纳入预算管理，严禁出现应编未编、应采未采、应购未购等情形。各购买主体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对拟购买的服务项目开展充分的事前绩效评估与必要性论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做实、做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储备，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和规范性。各级财政部门要将《负面清单》作为预算审核的重要依据，对属于《负面清单》严格限制范围的事项要从严从紧审核，审慎安排预算。

（三）健全协同监督机制。建立健全财政部门牵头，审计、纪检监察、机构编制等部门协同联动的监管机制。推动实现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和联合检查，形成监管合力。各级财政部门要将《负面清单》执行情况纳入财会监督范围。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对违反《负面清单》管理规定，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损失、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三、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规范管理的良好氛围

各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负面清单》的宣传解读与业务培训工作。要采用多种形式，组织开展面向本级、本系统预算单位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员的专题培训，确保各级管理人员准确理解、全面掌握《负面清单》各项规定和管理要求。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通过案例剖析等方式，广泛凝聚“规范购买、厉行节约、注重绩效”的共识，为全省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营造良好环境。

本通知及《负面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服务，均应参照执行。此前我省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及《负面清单》不一致的，以本通知及《负面清单》为准。

附件：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



附件

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

序号	类别	负面行为	具体要求与说明
购买服务范围			
1	非政府 职责事项	购买未纳入法定职责的事项	未纳入部门“三定”规定职责范围的内容。
2		购买已取消的职责事项	依法依规已明确取消的职责内容。
3		购买未列入目录的事项	未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原则上不得购买。
4	政府直接 履职事项	购买行政权力事项	行政决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等事项。
5		购买行政管理事务	行政执法、项目审批、保密等事项。（不含履职辅助性服务）
6		购买机关内部运转核心环节事项	公文起草（包括内部制度制定）、审核、定密等工作。
7		购买党务管理工作	将党建政策制定、审批、监管、人员招录等工作职责委托给所属事业单位或其他单位承担。
8		购买自身可以直接履职事项	严控购买各类宣传册、展板、视频、电子演示文稿制作以及微信公众号运营、财务记账、信息公开监测评估等事项。
9		购买其他法定履职事项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政府直接履职的服务事项。
10	混淆购买 边界	将货物、工程作为服务购买	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货物；基础设施建设，建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相关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
11		将工程与服务打包购买	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以规避工程监管程序。
12	异化为 融资工具	变相举债融资	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举债融资。
13			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建设工程变相举债。
14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违规向各类金融机构融资。
15			虚构或超越权限签订合同帮助企业融资。
16			购买主体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序号	类别	负面行为	具体要求与说明
17	异化为 变相用工	变相用工或增加财政供养人员	人员招聘、聘用。
18			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
19			设置公益性岗位。
20			利用或虚构服务合同变相用工、违规增加财政供养人员。
21	其他禁止内容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购买服务管理			
22	预算管理	无预算或超预算购买	未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或超预算开展购买。
23		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	仅以服务品目列入“指导目录”作为申请预算的主要或唯一依据。
24	执行要求	违反“过紧日子”要求	对设有政策研究、行业咨询、规划编制等岗位的机关，应充分发挥内部人员作用，原则上不将核心职责工作外包。确需委托的，须严格论证并加强统筹管理。
25		违反“厉行节约”规定	未经批准，使用财政性资金举办节庆、展会、论坛等活动，或借活动之机搭车新增项目。
26		规避采购程序	通过拆分服务项目的方式规避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
27	履约管理	承接主体违规转包	承接主体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28		合同期限过长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超过3年。
29		履约验收不规范	项目履约结束，没有履约验收手续或手续不符合规定。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2月2日印发
